

龙钊路 111 号、卫新路 8 号及临源街 538 号餐饮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47792025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上海强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东平南路 551 号 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540

电话：021-57921916 电话：1363657552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江灏 联系人：徐成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龙钊路 111 号、卫新路 8 号及临源街 538 号餐饮服务事宜，经过协商一致，合同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龙钊路 111 号、卫新路 8 号及临源街 538 号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龙钊路 111 号；石化卫新路 8 号；朱泾镇临源街 538 号

餐饮服务区域建筑面积：1012 平方米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区域内所有工作人员及来访客人等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餐饮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1012平方米，位于龙钊路111号；朱泾镇临源街538号；石化卫新路8号。餐饮管理用房属业主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二条 餐饮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龙钊路111号、卫新路8号及临源街538号提供餐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餐、接待保障等服务。

第三条 延伸服务

除约定的餐饮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其他餐饮管理服务，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临时性、突击性服务，即为延伸服务。

第四条 一般规定

4.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征集文件或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4.2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于有关餐饮管理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和企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双方特别约定的标准、规范。

4.3 遵守法律

4.3.1 合同各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应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及相关资质等。

4.3.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4.4 保密事项

合同各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

3.5 廉政责任

合同各方在餐饮服务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合同期限

3年（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本次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 餐饮服务费用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6.1 除延伸服务外，食堂饭菜按成本价格销售。餐饮服务费采取包干制的方式。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578922**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整**）。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人工费、办公费、税费、公众责任保险费、餐饮服务企业的合理利润等其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必须的费用。除因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需对餐饮管理服务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外，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乙方与甲方及服务使用单位分别签订线下合同，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13，服务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7/13，按照财政管理要求支付服务费用。

6.2 餐饮服务费用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

- (1) 餐饮服务人员费用；
- (2) 餐饮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餐饮服务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 燃气费用；
- (5) 办公费用；
- (6) 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7) 餐饮服务企业的合理利润；
- (8) 其他。

第七条 合同履行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餐饮价格调整等工作方案等内容，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8.3 审核乙方上报的食堂固定资产配置、食堂装修改造、大中修及专项维修等工作方案。

8.4 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督促乙方整改落实。

8.5 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

8.6 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餐饮服务区域年度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开展节能管理,提高用能设施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8.7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8.8 与乙方沟通协调餐饮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餐饮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餐饮的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在承接餐饮服务时,对所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设施设备、餐饮服务所需固定资产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9.2 在本餐饮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综合素质优良及政治审查合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9.3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实际情况开展各项餐饮服务,并编制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9.4 乙方遵照餐饮服务成本价格管理要求向机关工作人员按照餐饮服务成本价出售饭菜,建立调价机制并按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

9.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餐饮服务区域内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用途;需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食堂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实施,施工不得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9.6 乙方对所管理的食堂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 9.7 乙方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 9.8 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 9.9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涉及餐饮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 9.10 投保公众责任险。
- 9.11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餐饮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餐饮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订的新年度服务合同书面通知后由合同各方签收确认；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餐饮服务移交确认书。
- 9.12 乙方根据餐饮服务项目需求，以专业分包方式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切实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 （1）乙方选定的专业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签约实施。
- （2）乙方选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专业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 （3）分包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服务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 （4）乙方在选择符合要求的专业分包单位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备。乙方提供报备资料应包括：分包单位名称、资质复印件、餐饮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服务承诺、乙方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

第十条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及标准，依照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理，制定具体食堂餐饮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十二条 餐饮食材原料

由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机关食堂食材原料采购，依照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食材原料的采购、验收和储存。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质量评估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委托服务对象单位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并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测评情况通报乙方。

第十四条 餐饮设施设备配置和维修保养

13.1 甲方为食堂餐饮服务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工作条件，对食堂固定资产管理配置按有关要求实施。

13.2 乙方对涉及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按要求进行保管、养护和维修，对公共部位固定资产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相关设备或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3.3 甲方应创造条件，指导、协助乙方推进餐饮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努力提高餐饮设施设备管理水平。

13.4 餐饮设施设备大中修和应急专项维修费用由甲方按照大中修维修申报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

第十五条 节能管理

14.1 甲方对乙方节能工作进行指导，配合乙方做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等工作。

14.2 乙方应重视节能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工作。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5.1 对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责任，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要

求执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反合同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则按各自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15.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餐饮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餐饮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5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6.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间内完成整改的，致使不能完成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6.2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与或其选聘的餐饮服务单位完成交接手续。

16.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合同，并在 15 日内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